

第二條附表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C×3 萬元。

	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4. 四次以上：C=10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十一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十二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次：C=5	C×4 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 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 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 千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